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90號

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對人 黃柄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其戶籍地址寄送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宜，遭郵局以遷移新址不明為由將信件退回，為此聲請准為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付郵向相對人戶籍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」寄送通知，遭郵政機關以「遷移新址不明」為由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1紙、退回信封在卷可憑。復經本院職權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派員查訪前址，該分局函稱相對人之父表示相對人已許久未返家，有卷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4年9月7日南市警三偵字第1140507307號函1紙可據。茲相對人確屬行蹤不明，無法定對其送達之處所，而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，可認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。是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其為意思表示

01 示之通知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